**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工作者委员会菁青化学奖评选办法**

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工作者委员会设立菁青化学奖。奖励分为菁青化学星火奖、菁青化学新锐奖和菁青化学卓越奖，自2019年开始设立，每年评选一次。

**一、授奖对象**

菁青化学奖授奖对象条件如下：

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
2、菁青化学星火奖：化学及相关学科的在读研究生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，研究成果突出，且在读期间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发明专利。

3、菁青化学新锐奖：年龄不超过35周岁的青年化学工作者，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基本条件，具有原创性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向，取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。

4、菁青化学卓越奖：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青年化学工作者，在化学及相关研究领域做出重要贡献，且具有原创性科研成果和国际影响力。

**二、奖励名额及奖金**

各项奖励在中国化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菁青论坛上颁奖。

1、菁青化学星火奖每次评选10名，获奖者将获得5000元奖金和证书。。

2、菁青化学新锐奖每次评选1-2名，获奖者将获得10000元奖金和证书。

3、菁青化学卓越奖每次评选1-2名，获奖者将获得20000元奖金和证书。

**三、评选办法**

菁青化学奖由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工作者委员会负责评审，候选人产生和评选办法如下：

1、菁青化学星火奖由在校研究生自主申请，然后申请人提交电子申请材料，最后由评奖委员会评审产生获奖者。

2、菁青化学新锐奖和菁青化学卓越奖的有效候选人，可自由申请，并提供两位中国化学会青年工作者委员会前任或现任委员的推荐信，最后由评奖委员会评审产生获奖者。

**四、评审要求及注意事项**

1、评审人一定要坚持原则，公平公正。

2、评审中要严格掌握标准，宁缺勿滥。菁青化学新锐奖和菁青化学卓越奖的评比要注重研究方向，基础研究成果的原创性和引领作用，或应用研究成果对国家重大需求的贡献。

**五、合作或赞助单位**

大连科学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**六、条例解释权**

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工作者委员会。